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交易 購買若干電機設備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巨能電氣就第一項關連交易訂立第一份購買協議。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一項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訂明規定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於第一份購買協議訂立當日，有關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玉米與巨能電氣就第二項關連交易訂立第二份購買協議。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二項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本身或與第一項關連交易彙集計算時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訂明規定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於第二份購買協議訂立當日，有關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玉米與巨能電氣就第三項關連交易訂立第三份購買協議。鑑於第三項關連交易本身或與第一項關連交易及第二項關連交易彙集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故第三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巨能電氣訂立第一份購買協議，據此，金玉米同意按下列主要條款向巨能電氣購買兩台箱式變壓器。

第一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a)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

(b) 巨能電氣，作為賣方

所涉資產：兩台箱式變壓器

代價：現金代價人民幣809,066元(相當於約993,940港元)，為就銷售所涉資產之所有投標人中，來自巨能電氣之最低投標價。

付款條款：代價由金玉米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代價之60%(即人民幣485,440元(相當於約596,364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符合質檢後支付；
- 代價之30%(即人民幣242,720元(相當於約298,182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正常運作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倘於一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餘下之代價(即人民幣80,906元(相當於約99,394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符合質檢後一年內支付。

代價已使用及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代價之90%(即人民幣728,160元(相當於約894,546港元))。

第二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玉米與巨能電氣訂立第二份購買協議，據此，金玉米同意按下列主要條款向巨能電氣購買熱縮管及開關。

第二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

(b) 巨能電氣，作為賣方

所涉資產： 10KV熱縮管、35KV熱縮管及開關。

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17,000元(相當於約20,885港元)，乃參考質量與所涉資產相若之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釐訂，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巨能電氣就各項所涉資產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

付款條款： 倘所交付之所涉資產符合質檢，金玉米將於接獲所交付之所涉資產之發票後下一個月支付有關代價。

代價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支付所有代價。

第三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玉米與巨能電氣訂立第三份購買協議，據此，金玉米同意按下列主要條款向巨能電氣購買若干電機設備。

第三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

(b) 巨能電氣，作為賣方

所涉資產： 下列電機設備：

(1) 一組用於變電站之10KV變電箱；

(2) 一組35KV變電箱；

(3) 兩組10KV自動無功補償裝置；

(4) 一組變壓器(包含十八個變壓器)；及

(5) 三組用於車間之10KV變電箱及400V變電箱。

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40,056,000元(相當於約49,208,845港元)。

上文所載第(1)、(2)、(3)及(4)項所涉資產各自之代價，為就銷售該等資產之所有投標人中，來自巨能電氣之最低投標價。

上文所載第(5)項所涉資產中各之代價乃參考質量與所涉資產相若之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釐訂，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巨能電氣就各項所涉資產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

付款條款： 代價由金玉米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代價之60% (即人民幣24,033,600元(相當於約29,525,307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符合質檢後支付；
- 代價之30% (即人民幣12,016,800元(相當於約14,762,654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正常運作六個月後，且於該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質量問題時支付；及
- 餘下之代價(即人民幣4,005,600元(相當於約4,920,884港元)將於所交付之所涉資產正常運作一年後，且於該一年期間內並無發生質量問題時支付。

將支付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該等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巨能電氣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為基地，為電機設備及其他產品之生產商。巨能電氣所生產之電機設備及其他產品(包括本公司曾購買或將購買之產品)均為符合國家及業內標準之高質量及高規格產品。本集團根據該等購買協議所購買之巨能電氣電機設備及其他產品，全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將本集團現有廠房遷往壽光市其他地點(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最近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所需之設備及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買協議各自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擬據此進行之該等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田其祥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于英全先生(「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於巨能控股集團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本公司之關係」一段)而於該等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二人並無出席通過批准該等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澱粉生產商及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及其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有關巨能電氣之資料

巨能電氣簡介

巨能電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絕緣照明設備、開關、電纜、高壓開關設備及電力變壓器，以及安裝變電站，並同時銷售建材、焦煤及化學原料。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巨能電氣由巨能控股集團實益持有約54%，而巨能控股集團則由田先生擁有55%權益。巨能電氣為田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巨能控股集團之董事，並持有其5%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一項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且第一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於第一份購買協議訂立當日，第一項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項關連交易

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二項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本身或與第一項關連交易彙集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且第二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於第二份購買協議訂立當日，第二項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三項關連交易

鑑於第三項關連交易本身或與第一項關連交易及第二項關連交易彙集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加上第三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第三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關連交易」	指	第一項關連交易、第二項關連交易及第三項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關連交易」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購買協議」	指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巨能電氣(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買賣箱式變壓器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巨能電氣」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巨能控股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KV」	指	千伏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買協議」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第二份購買協議及第三份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份購買協議」	指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巨能電氣(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買賣熱縮管及開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關連交易」	指	第三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三份購買協議」	指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巨能電氣(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買賣電機設備
「V」	指	伏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根據人民幣0.814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壽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